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承辦人：薛竹軒  
電話：02-26526688#6507  
傳真：02-27891339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 11301253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貴公司回函

主旨：謹通知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美國價值戰略平衡投資帳戶-累積」及「安達人壽全權委託中國信託投信代操美國價值戰略平衡投資帳戶-月撥回(現金)」(下合稱本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變更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15日就本投資帳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下稱本契約)第四條約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內部人員職務調整，擬變更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由張凱鳴變更為汪大倫，並於113年3月1日生效。
- 三、新任投資經理人汪大倫學經歷如下：

學歷：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經歷：

中國信託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街口投信 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華投信 量化研究員

代理人姓名：依本公司內部經理人代理制度規定辦理。

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內容如有異動時，由本公司通知貴公司：

- (一) 兼任情形：合作金庫人壽創新趨勢動態平衡投資帳戶(委託中國信託投信運用操作)-累積、安聯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

-ETF 多元資產組合(月撥回資產)

(二) 投資經理人如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本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受任人為全體客戶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時，應避免其與客戶或不同客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1. 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
2.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3. 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4.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5. 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四、如蒙貴公司同意，敬請鈐印附件後擲回本公司，經貴公司書面回復同意後，即以前揭第三點之內容取代本契約附件四之內容，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